

門徒訓練。

第 4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太十一：25 至 十四：36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太十一：25 至 十四：36)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 (20 分鐘)	〔確據〕 禱告蒙應允的確據：約十六：24
----------	--------------	-------------------------

A. 動機 (背誦經文)

閱讀詩一一九：9, 11。

探索和討論。為什麼背誦經文那麼重要？

筆記。背誦經文能幫助你在彎曲悖謬的世代活出真實、純潔和聖潔的生命。

B. 默想 (一段經文)

(2)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禱告蒙應允的確據 約十六：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 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 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約十六：24

約十六：24

1. 神的名字在聖經中的含義。

在舊約時代，信徒直接以神的名字“耶和華”或“神”（詩五：1-2）來稱呼神。他們沒有奉神的名來結束他們的禱告。在聖經中，名字是有含意的。神的名字表明了神的本質和性情！只有神才完全切合祂的名字所蘊含的意思。事實上，神的名字表明神認識自己，祂也把自己向人顯明出來。神希望人知道祂是誰，也希望人藉着禱告與祂建立關係。

“神”（希伯來文：Elohim）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叫人敬畏的大能者”（賽四十：18 和 四十六：9-11）。“耶和華”（希伯來文：JaHWeH）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我是自有永有的”。這是神立約所用的名字，神說祂必信守祂與祂子民所立的約（出三：14-15；三十四：6-7）。

耶穌基督把不能看見的神啟示出來（賽九：6；西一：15；二：9）。祂的名字也有含意。“耶穌”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救主”（太一：21）。“彌賽亞”或“基督”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受膏者”。耶穌基督擁有這個名字，因為祂被聖靈膏抹成為終極的先知、大祭司和永恆的君王。基督作為先知把神和神的話語給我們顯明出來。基督作為大祭司為我們的罪付上贖價，也為我們祈求。基督作為大君王以權能掌管我們的生命，並保守我們遠離惡事。

2. 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

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因為耶穌基督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有三個重要的意義。

- 因為耶穌基督把神的性情、話語和作為顯明出來。

基督徒可以個別親密地認識神，因為他們認識耶穌基督。凡看見耶穌基督的，就是看見那看不見的神（約十四：9-10）。凡認識耶穌基督的，就是認識神（約八：19，參看太十一：27）。凡相信耶穌基督的，就是相信神（約十二：44）。凡接受耶穌基督的，就是接受神（約十三：20）。神垂聽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向祂所發的禱告。

因為耶穌基督把完全和完美的義歸給信徒。

信徒的義是從神而來的，並且是因基督捨己犧牲和復活而得着的（林後五：21）。當神看着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祂只看到耶穌基督的義！神垂聽那些在耶穌基督裏稱義的信徒的禱告（彼前三：12）。

• 因為耶穌基督把神的旨意以及成就神旨意的方法向信徒顯明出來。

神的旨意已在耶穌基督裏顯明出來，神垂聽基督徒照祂的旨意所發的禱告（約壹五：14）。

因此，基督徒因耶穌基督的緣故而得以直接進到在天上的神面前（弗二：18），也可以隨時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弗三：12；來四：14-16）。

C. 背誦經文及複習

1. 寫下 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 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禱告蒙應允的確據：約十六：24。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4	研經（70分鐘） 〔關於生命的問題〕 我是從哪裡來的？創一：1至二：4上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創一：1至二：4上。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創一：1至二：4上。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一：27

探索 1. 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

我與動物不同，因為動物沒有神的形象。我是神的形象，擁有神同樣的性情，是可以察看得到的。我具有神所擁有的同樣的特徵。

一：28

探索 2. 神創造我去完成一個特定的任務。

我被造是要與神建立關係，以及與人和自然界建立關係。對於神，我行事要與神的形象相稱。對於其他人，我必須尊重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分別。對於自然界，我必須征服並管治它。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創一：1至二：4上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二：4

問題 1. 創一：1至二：4屬於什麼文體？

筆記。因為創世之時人仍未被造，神在祂完成創造之工後給人創世的啟示。神是透過敘述形式給人創世的啟示（記述現有的萬物：宇宙、地球和其中的一切如何產生）（希伯來文：toldot）（創二：4），而不是透過科學論文、異象或詩歌形式，雖然創造的第一日和第四日（光和光體），創造的第二日和第五日（空氣以上和空氣以下），以及創造的第三日和第六日（地上的菜蔬和動物／人）採用了排比形式。

一：31 至二：1

問題 2. 創造花了多少時間才完成？

筆記。聖經說“六日”。這些“日”要如何理解？

希伯來文的“日”是“jom”。在創世記第一章，作者所說的不可能是二十四小時的一日，因為到了創造的第四日（創一：14）時間才可以量度！“日”這個字（希伯來文：jom）有五個不同的含意：

- 在第 5 節，“日”這個字首先是指創造的一日中有光的部分
- 然後是指創造的一日的整日。
- 在第 14 節，“日”這個字首先指是二十四小時的一日中有光的部分
- 然後是指二十四小時的一日的整日。
- 在創二：4，“日”這個字是指整個創造的時期，包括六日的創造！

創一：27 記載，神創造了地上所有的動物，在創造的第六日造人，神造男造女。這是神在創造的第六日的結束行動。但是從創二：15-22 可見，創造亞當和創造夏娃之間必定相隔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夏娃被造之前，亞當的工作是修理和看守伊甸園。神決定要為亞當造一個合適的助手，這意味着亞當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漸漸失去起初在伊甸園裏工作的興奮之情。神為了減輕亞當的孤寂便給亞當一個重大的任務，叫他把各樣走獸和飛鳥分門別類。這樣全面把走獸、飛鳥和昆蟲分類的工作必定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最後，亞當再度感到孤單，神就用亞當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妻子給他。因此，創世記第一章並不是要告訴我們創造的第六日只有二十四小時。

創世記第一章的目的，不是告訴我們神在多久以前創造了天地萬物、花了多少時間去創造，或創造得有多快，而是告訴我們是誰創造天地萬物，創造了什麼，以及創造的目的。

一：1-2

問題 3. 神如何創造宇宙？

筆記。

▪ 起初。

“起初”（在絕對的意義上），全能的神創造了天地。這是指宇宙的誕生，那時神創造了能量、物質（元素）、空間和時間，那“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3；羅四：17）。宇宙由星系、太陽、月亮和地球組成，聖經的啟示集中於後來在宇宙中對人重要的東西。請留意，神在創造能量、物質、空間和“時間”之前已存在。“創造”（希伯來文：bara’）這個詞只適用於神，從不是用來描述人的。聖經告訴我們，萬物都是藉着聖經中的神造的。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地是空虛的：沒有任何定形，看來像大洪水一樣。地是混沌的：沒有旱地，也沒有樹木，植物和生物。地是黑暗的：地上沒有光。

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適當的星系透過適當的元素形成，便成為了銀河系。星系內的恒星陳設在適當的位置，便成為了太陽。適當的星球和太陽保持適當的距離，便成為了可以維持生命成長的地球。聖經並沒有啟示神花了多少時間去創造宇宙和地球！

創一：1-2 是創一：3 至 二：4 的引言。六日的創造說明神有秩序和漸進地按階段完成（創二：1）祂創造的工作，把地球創造在宇宙之中，正如今天我們所知道的那樣。

<p>(0) “起初” (在絕對的意義上)</p>	<p>神“<u>創造了</u>”（希伯來文：bara’）</p> <p>“<u>創造了</u>”：完全是神的作為（創一：1）</p> <p>“<u>受造物</u>”：從虛無中：物質的宇宙（詩一四八：5；來十一：3）；使之前不存在的東西變為存在的：巨大的海洋生物（創一：21）；定期反復出現的自然現象，例如風（摩四：13）；在人面前所施行的神蹟（出三十四：10）；黑暗（災禍）和光（公義）（賽四十五：7-8）；“<u>使無變為有</u>”：叫死人復活，使一人成為一國（羅四：17）。</p> <p>“<u>受造物</u>”包括把受造物加以處理和塑造（製成／形成）成為一件東西（創一：7，16，21，25-27；創二：1-4）來完成。</p> <p>“<u>受造物</u>”包括維持和更新神的創造（賽四十一：17-20），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7），更新人的心</p>	<p>“天堂”（宇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質 (元素、天體／星宿、地球)- 光 (能量、光、溫暖)- 空間- 時間 <p>“和地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虛，洪水- 混沌- 黑暗
-------------------------------	--	---

■ 創造的第一日。

創一：3-5 闡述物質的光被造並到達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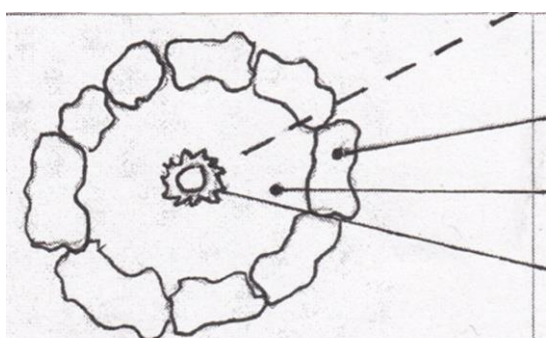
“生命”和“光”是神的屬性，也是神固有的本質（所是）。“生命”總結了神的所有屬性或特質，如神的聖潔和公義、慈愛和信實、恩典和憐憫等等。“光”把這生命藉着耶穌基督呈現出來（約一：4-5）！因此，從屬靈的意義上說，生命和光一直存在，因為神是永恆的！

宇宙誕生的時候（創一：1），神創造了物質的光（能量），這光源自星系及其燃燒的恆星（太陽），並從行星和月亮反映而來（創一：3-5）。

創一：3-5 告訴我們，物質的光和溫暖（太陽的溫暖）最後進入了地球：神藉着祂的話（命令）去創造，同時這也是神創造的行動。“要有光（地上未有光之前是黑暗的）！”“光”進入了地球，但是光體（太陽、月亮和星星）到了第四日才在地上見到。只有到了創造的第四日，太陽、月亮和星星才成為世人用來顯示時間和季節的工具（創一：14-18）。

在新天新地裏，從屬靈和物質的角度來說，耶穌基督自己將成為光源。耶穌基督把看不見的神及其生命呈現出來。從屬靈和物質的角度來說，新天新地裏不再有黑夜或黑暗（啟二十一：23；啟二十二：5）！

(1) 光（能量）	太陽的光 最終到達地球	
-----------	----------------	---

(2) 空氣		空氣以上的水在雲層裏 空氣 空氣以下的水在洪水裏
--------	--	--------------------------------

■ 創造第二日。


創一：6-8 闡述空氣或天空的創造。神把被造的物質透過“製成／形成”來“創造”出空氣，空氣把懸浮在雲上的水和凝結在地面上的水分開。因此，有一層厚厚的雲層覆蓋整個地球，以致地球上仍看不見光體（太陽、月亮和星星）。

■ 創造的第三日。

創一：9-13 闡述陸上的旱地和海上的島嶼被造（在某意義上說，神使陸地和島嶼從海水露出來。也許水因地球逐漸冷卻而凝結，山因地震帶來的壓力而形成。聖經沒有記述細節。）

根據創一：11-12，神吩咐說：“地要發生（從現有的物質／元素生出來）（希伯來文：dasha’）青草（希伯來文：deshe’）和結種子的（希伯來文：mazria’ zera’）菜蔬（希伯來文：’eseb），並結果子的樹木（希伯來文：ets peri），各從其類（希伯來文：peri lemino），果子都包着核。於是地發生了（希伯來文：jatsa’）青草和結種子的（希伯來文：mazria’ zera’）菜蔬，各從其類（希伯來文：leminehu）；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希伯來文：ets oseh peri esher zaro’ bo leminehu）。”藉着神創造的命令，地就產生植物（換句話說，植物從現有的物質生出來）。水和陽光的能量穿過覆蓋着地球的雲層，使光合作用可以進行。

神透過一個過程創造了植物。神從土壤中的元素產生各樣青草、菜蔬和樹木。聖經告訴我們，神透過一個過程產生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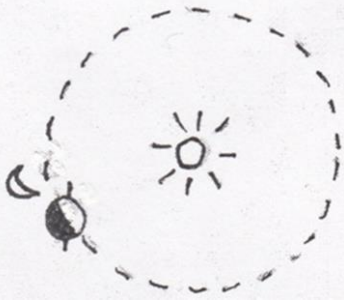
<p>(3) 大陸和海洋 陸地上有植物和樹木</p>	
---------------------------------------	--

創造的第四日。

創一：14-19 揭示神創造（從“出現”的意義上說）*時間和季節*供人使用。神把覆蓋着地球四周的雲層分開，使光體（太陽、月亮和星星）可以從地球上看到。這樣，人就可以準確地計算時間和季節，也可以確定方向。從此，太陽、月亮和星星的運行便可以從地球上看到。

在第 16 節，“造”這個動詞（希伯來文：asah）並不意味着神在創造的第四日從虛無中創造了光體（太陽、月亮和星星），而是神“使”這些光體可以從地球上看到。神“起初”（創一：1）從虛無中創造了物質和光（光體），但到了創造的第四日才使這些光體（太陽、月亮和星星）從地球上看到。日後，星座可以幫助人在路上尋找方向。太陽和月亮可以幫助他們設計各季節的耕種周期，以及計算時間的曆法（一日二十四小時、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這清楚表明一個事實：神為人創造地球！這兩個“大”光不是為了表明科學事實，而是描述地球上的人如何觀察它們。

<p>(4) 時間</p>	<p>神“造”（希伯來文：asa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造、製成、形成、產生 - 神使某東西發揮功能 <p>光體被造是要發揮以下的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地球上的<i>季節</i>的標記 - 表示地球上的<i>時間</i>的標記 - 表示地球上的<i>方向</i>的標記 	
----------------------	---	--

創造的第五日。

創一：20-23 敘述海洋生物、淡水生命，以及所有會飛的生物的創造（“使之前不存在的東西變為存在”的意義上）。這包括巨大的海洋生物（如鯨），各種各樣的魚、蟹和蝦等等，以及各種各樣的飛鳥、蜥蜴和昆蟲。

有趣的是，寒武紀地質時代（古生代早期，五億四千五百萬至四億九千五百萬年前）提供首個證據顯示無脊椎動物（擁有明顯節肢和外骨骼）突然出現。沒有任何記錄顯示寒武紀化石地層之前的古生代的五千種海洋和陸地生物。

神說要生養眾多的命令不是向這些動物發出的，但神藉祂的話創造萬物，祂的話賜予牠們繁殖的能力。

<p>(5) 鳥類和魚</p>	<p>在空氣以上、空中的水 在空氣以下、海中的水</p>
------------------------	----------------------------------

創造的第六日。

創一：24-26 敘述陸地上所有各類動物的創造，以及人類的創造。在創一：24，神說：“地要生出（希伯來文：jatsta'）（從土壤中現有的元素）活物來，各從其類”。這不應該被理解為地球本身有能力生產動物。神透過創造的命令，從地球上現有的元素創造了動物。神透過一個過程創造動物。神從土壤中的元素生出各種動物來。聖經告訴我們，神透過一個過程使動物存在。陸地上的動物包括牲畜，如綿羊和牛；所有在地面上爬行的小動物，如蛇和烏龜；以及所有巨大的野生動物，如獅子和大象（創一：25）。聖經並不是要把動物作科學分類，而是以人看動物的角度來描述動物。

此外，從“製造”或“產生”（希伯來文：asah）（創一：26）或“形成”（希伯來文“jotser”）（創二：7）的意義來說，神用地上的塵土（元素）“造”（希伯來文：bara’）（創一：27）人。神透過一個過程創造了人。神從土壤中的元素生出男人和女人。聖經告訴我們，神透過一個過程使人存在。

(6) 動物和人 在地上	創世記第一章——總結創造 創世記第二章——詳述男人和女人的創造
-----------------	------------------------------------

六日創造的每一日都以一個完整的週期作為象徵，這個週期從創造的一日的黑夜開始，直到第二日的黑夜開始。“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等公式的真正目的，是要顯明神創造的過程有明確和不同的階段。作者不是試圖使用這個公式去證明一日確實有二十四小時的概念。神沒有揭示六日創造中的一日有多長！創造的一日可能很長，也可能很短，這取決於神創造的速度。

創二：1 是一句結語：整個有組織的宇宙的創造現在都已經完成了。
第 2 節說：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第七日隨即開始。

二：2-3

問題 4. 我們應該如何理解第七日終結神最初的創造工作？

筆記。

▪ 沒有終結的公式。

聖經沒有說神的整個創造工作完畢之後，祂只是休息了一日二十四小時。第七日並沒有終結的公式！第七日不像六天創造的每一日那樣是有終結的。

- 神創造了六日，每一日都有不定的長度
- 隨即是一日的安息，並沒有終結。

接着再沒有創造的日子。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這第七日一直延續至教會時代，稱為‘神的安息’。來四：1-11 明確地告訴我們，當神完成祂創造的工作，就安息了。然而，神創造的工作完成後的“安息”並不意味着神累了，什麼也不再做。這是指神不再創造。神仍然用權能托住萬有和統管祂的創造（約五：17，來一：3）。

同樣，神的子民完成了地上的服事也會進入神的安息（啟十四：13-14）。神的子民這種“安息日的安息”（來四：9）是指：

- 信徒死後立即在天堂裏與神同在的生命（腓一：23）
- 或基督第二次降臨後在新天新地裏與神同在的生命（啟二十一：3）

這安息日的安息是直到永遠的！

▪ 每周的安息日的目的。

神創造之工的模式成為人每周工作的模式。

一周的第七日的目的是：

- 完成一周的工作後可以休息，做一些使你舒暢的事情（出二十三：12）。
- 與其他信徒在聖會中聚會（利二十三：3）。
- 行善和救命（可三：4）。

▪ 一周的第七日和一周的第一日。

在新約中，一周的第一日（星期日）取代了第七日（安息日）成為每周的“主日”（啟一：10），因為：

- 耶穌基督在星期日復活（路二十四：1）
- 耶穌基督的靈在星期日澆灌（徒二：1；利二十三：15-16）
- 而且基督徒繼續在星期日聚會（徒二：42；徒二十：7；林前十六：2）。

(7) 安息 = 停止創造	一周的第七日（安息日）慶祝 神的創造結束（完成） 一周的第一日（星期日）慶祝 神的救贖開始。
------------------	---

一：26-27

問題 5. 我應該如何看那些生活在幾千年前的恐龍和與人類相似的生物？

筆記。

• 恐龍和與人類相似的生物在創造的第六日被造。

與人類相似的生物一般稱為“猿人”或“穴居人”。古人類學家已發現與人類相似的生物的遺骸。他們估計這些早期的生物生活在二萬至一百七十五萬年前。從智力的角度來看，這些遠古的生物不能單單被視為“猿類”，因為牠們的遺骸伴隨着一些石器如箭頭和斧頭。燒焦了的殘骸表明牠們用火來煮食。尼安德特人的遺骸似乎可以證明牠們以器具陪葬，牠們似乎相信死後有生命。一些被發掘的粗糙雕像可能具有宗教用途。有些不尋常的洞穴壁畫可能源自尼安德特人。從克魯馬努人到東非猿人，所有這類型的生物必定是擁有智力和資源的高等生物。

至於現代對這些遠古生物所採用的年代測定技術，科學家的看法各有不同。創一：24-27 告訴我們，這些遠古生物與人類同樣在創造的第六日被造，但沒有人能夠計算創造的第六日持續了多久！

• 從聖經的字義來看，與人類相似的生物並不是“人”。

徒十七：26 說：“他從一本（有古卷作血脈）造出萬族的人”。根據羅五：12-21，至少亞當之後的全人類都必須是亞當的後裔，因為亞當代表全人類與神進入立約關係。這表明亞當（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和亞當之前古代所有與人類相似的生物並沒有真正的遺傳關係。從遺傳的角度來看，牠們不是亞當的祖先；神與亞當立約，牠們也沒有參與（創一：28-30；創二：15-17）。

最根本的問題是：這些與人類相似的生物是否擁有真正的人的靈（靈魂或個性）；不管牠們的骨骼結構與現代人何等相似，這個因素幾乎毫不相干。創一：26-27 表明神創造‘亞當’的時候，祂創造的是一個不同性質的受造物，在原文聖經，‘亞當’的意思是‘人’。亞當是第一個人，這個字的現代含意是“一個活的靈”以看得見的身體和看不見的人類靈魂呈現出來。亞當是第一個照着神的屬靈形象被造的人！所有其他生物（包括在亞當之前所謂的“與人類相似的生物、猿人或穴居人”）並不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牠們沒有神的形象！人的創造是獨一無二的，因為雖然他的“身體”像所有別的生物一樣是由地上的元素所構成，但他的“靈”是神直接賜予的，這顯明人擁有神的形象。人能夠認識聖經中的神，並且與神相交。動物和所謂與人類相似的生物都沒有靈或靈魂來表明他們認識聖經中的神，並與祂相交！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反駁這一點！

• 植物、動物，以及與人類相似的生物的死亡。

“死”是神對照着祂的形象造的人犯罪（悖逆）的審判（創二：15-17）。這並不意味着所有別的受造物，如樹木、植物、鳥類、魚類、動物和昆蟲的死亡在人犯罪墮落之後才出現。在人（亞當）犯罪墮落之前，肉體的死亡已是既定事實，因為人食用食物就已經需要果實、植物和青草死亡（創一：29-30）！許多種類的生物甚至只是幾小時沒有進食就無法生存了，換句話說，這必然導致其他生物死亡。

只有人（亞當）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只有人能夠與神建立關係。只有人違背神的命令，並因此得罪了神。所以，這“死”是審判和懲罰，只有人受到影響！創二：17 和羅五：12，18 所提到的死，首先是指“屬靈生命的死”，然後是“肉體的死亡”，最後是“永遠的死亡”。一個屬靈生命死亡的人意識不到神的存在，沒有與神建立有意識的關係，也並不擁有神所要求的義。永遠的死亡是指永遠存在，卻與神隔絕（帖後一：9）。

第一個人（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神派遣天使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由此可見，人可以擁有永恆的肉體生命。人不但在犯罪墮落之前可以擁有永恆的肉體生命，只要他能夠吃到生命樹的果子，在犯罪墮落之後也可以擁有永恆的肉體生命。天使把守生命樹的道路，這樣，人的罪惡狀況和隨之而來屬靈生命的死亡、肉體的死亡和永遠的死亡就不致無法逆轉了！

因此，人類以外所有別的生物的死亡，在亞當犯罪墮落和隨之而來的肉體死亡之前一段很長的時間已經出現了。食肉活動的出現源於熱力學的物理定律，而不是由於人犯罪所致。今天，人們往往把動物當作“擁有人類特徵的人”，因而把動物受苦和死亡的情況視為與人受苦和死亡一樣。但創世記第一章說，只有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創二：15-17 和三：16-19 提及的只是人受苦和死亡的情況。

一：26-27

問題 6. 照着神的形象被造是什麼意思？

筆記。

▪ 人擁有獨特的肉體生命。

創二：7 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即是地上的元素，並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這樣，人就成為了“活的靈（存在者）”。人類的身體像動物的身體一樣，是由地上的元素構成的。但是人類有別於動物，動物是藉着神創造的命令被造的，人卻是神親手所造的。人類和動物都有“生命氣息”（創二：7，七：22）。但是人類有別於動物，神藉着創造的命令把生命賜給動物，卻藉着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裏把生命賜給人。這意味着神賜給人呼吸，人從而得着生命。

▪ 人擁有獨特的靈性。

創一：26-27 說人的創造甚至是更特別的。人的創造是三位一體神特別提出的決定：“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然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人（亞當和夏娃）得着與神的靈性相似的靈性。人擁有神的真實和獨特的特徵。在某程度上說，人複製了神的個性。在受造物中，人在這方面是獨特的。除了人之外，沒有別的受造物擁有神的形象！

因此，人在肉身上和屬靈上存在，簡言之，人擁有“身體”和“靈”。人的身體是非常特別的，因為它是神親手所造的。在受造物中，人的靈是獨一無二的，因為只有人擁有神的形象。

▪ 人與神有獨特的關係。

創一：28-29 說神直接對人說話。在創二：15-17 之後，這是神給人的第二個啟示！這意味着人有能力認識神和與神交通。此外，神給人任務（責任）：

- 征服地球
- 統管所有生物
- 並且利用所有的植物和樹木。

神從而顯明祂為人創造了地球，並且讓人管理祂的創造。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創一：1 至二：4 上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創一：1 至二：4 上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信念）。

- 一：1，28. 聖經的頭兩章沒有告訴我們神在多久以前創造了宇宙和地球、創造得有多快，或花了多少時間去創造。神確實告訴我們是誰創造萬物，祂創造了什麼，以及祂為什麼創造。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並為人創造了萬物！
- 一：1-2. 在六日的創造之前，神已經創造了天地。六日的創造是很特別的，神在六日的創造裏特別透過造成和安排地球上的一切來完成宇宙的創造（創一：11，21，24）。神向我們揭示，不同的物種並不是從已存在的物質在沒有神的情況下透過自然進化而產生的，而是神透過一個過程把不同的物種創造出來（創一：12，21，25）。
- 一：27-28. 神的目的是讓“照着祂自己的形象造的”人遍滿全地！
- 一：28. 神對人在文化上的命令是：他們要愛護神的創造。
- 一：31. 在創造完成的時候，神的創造裏沒有任何邪惡的東西！“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 二：2-3. 神希望人在一周裏工作了六天之後有一天“休息”。
- 二：4. 聖經的頭兩章並不是古人想像出來有關萬物起源的虛構故事，而是神給第一代人所啟示有關創造的敘述。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敘述已存在的東西：宇宙、地球和地球上的一切如何產生。創二：4 說這是“創造天地的來歷（希伯來文：toldot）”。

2. 從創一：1 至二：4 上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是神特別的創造。我的身體和靈對神來說都是非常珍貴的。因此，我總不要看不起自己、鄙視自己或不接受自己。我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和靈。

我要以認真的態度去完成神所委派的任務。我是神所造的，我渴望認識神，並且行事要與神的形象相稱。我要尊重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分別。我要愛護大自然。

第5步。禱告。**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創一：1至二：4上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實踐可能應用的例子。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太十五：1至十八：20 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默想和背誦新的經文。（2）禱告蒙應允的確據：約十六：24。
每天都複習前兩節已背誦的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